##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醫字第101000037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醫字第10100203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醫字第10300281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醫字第104001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600047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900016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00010589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10027029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服務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廠商,妥善管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本局所轄會 議場地(以下簡稱本會議場地),發揮本會議場地之功能,特訂定本 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範圍:本要點所指本會議場地,係指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生技 大樓1樓112會議室、第二生技大樓1樓會議室及研發大樓2樓國際會 議廳。
- 三、本會議場地使用優先次序:依序為管理局自行使用、園區內各廠商次之、區外機關團體第三。
- 四、開放時段:本會議場地可使用時段為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- 五、申請程序:至竹科管理局網站(www.sipa.gov.tw)首頁—>認識園區—>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—>會議室預約,查詢可預約時段,並提前聯繫本 局管理員預約時間,填具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會議場地借用申請表」, 並檢附機關團體登記文件(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)等相關 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,並於本局同意後,持繳款書至指定銀行繳 清場地使用費。但因緊急使用需求,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### 六、場地使用費:

- (一)本會議場地使用費(含稅;並包含當日使用水電之費用)如下:
  - 1. 按時數計費:

會議室	112會議室	國際會議廳

容納人	數	49人	250人		
場地形	式	環型桌	演講廳		
場地使用	進駐生醫園區廠商	\$960	\$2,720		
費(元	其他	\$1, 200	\$3, 400		
時)	× 13	Ψ1, 200	ψο, 100		

#### 備註:

- 1.112會議室位於生技大樓1樓,國際會議廳位於研發大樓2樓。
- 2. 租用時段原則以AM8:00~PM6:00為準,如有特殊需求時段,則得另案申請。

## 2. 以每半日(4小時)計費:

會議室		101會議室	102會議室
容納人數		20人	9人
場地形式		口型桌	長型桌
場地使	進駐生醫園區廠商	\$400	\$180
用費(元 /半日)	其他	\$500	\$225

#### 備註:

- 1.101會議室及102會議室均位於第二生技大樓1樓。
- 2. 租用時段以AM8:00~AM12:00、PM1:30~PM5:30為準,如有特殊需求時段, 則得另案申請。
- (二)本局因公務需要、接待國內外訪客及自辦活動,可免費使用本會議場地。若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之教育訓練、重要集會、慶典活動、政令宣導、公益活動或其他需求,經簽奉核定,得免費使用本會議場地。
- 七、申請人場地取消:申請人如欲取消使用,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天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取消申請,得全數退還場地使用費;使用日前二

個工作天內申請取消者,不予退費。

### 八、其他因素場地取消:

- (一)因不可抗力之事由,如颱風、地震等,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, 全數退還場地使用費;申請人如須改期舉辦,則須依本要點規 定重新辦理申請。
- (二)因本局業務需要而必須在申請人申請使用日期自為使用者,本局得通知取消申請人當日之使用,申請人並得以書面通知改期為其他使用時間;如申請人無法改期,全數退還場地使用費。 九、場地延期:申請延期,僅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繳費: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,持本局開立之繳款書,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,繳納後由管理人員掣發發票。
- 十一、停止使用:具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使用本會議場地;已核准或正 在使用者,應即停止申請人或使用者之使用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,並得沒收其已繳付之全數費用。
  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  - (二)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三) 與申請登記使用內容不符,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(四)損及本租借場地及設備,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 - (五)對於水電資源有過度或浪費使用之虞者。

#### 十二、使用管理:

- (一)使用本會議場地,如需佈置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- (二)本局僅提供會議室場地,申請人或使用者自行攜入設備設施, 由申請人或使用者自行負責及保全。
- (三)申請人或使用者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,應在本局指定 地點設置,不得擅自張貼。
- (四)申請人或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使用區域之維護及清潔,離場前應請本會議室管理人員勘驗,如有損毀,照價賠償。
- 十三、場地安全維護:場地使用期日、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 秩序,應由申請人或使用者會同本局協調處理之。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會議場地借用申請表

						申言	請	日期	:	年	月	日
茲因舉辦											,申	請
借用□第二	生技大樓10	1會講	養室(20	)人)場:	也; 🗆 🔅	第二生扫	支	大樓	102	會議多	室(9人	
場地;□生		_	,			•					,	
地,並願意			•	•			刊 个	管理	要黑	占」各口	項作業	<b></b> 模規
定,並檢附村	目關甲請文件	上如附	件,訂	<b>育</b>	、 中 同 意	見復。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
國家科學及.	技術委員會	新竹	科學園	區管理	局							
		公	司抬	頭:								
			•			無誤(請 三聯式	•	• •				
請蓋公司章	重或發票章		責人	_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<i>,,,</i>	.,					
		聯	絡 人	:								
		聯	絡 電	話:								
		傳	真 電	話:								
		電	子郵	件:								
		地		址:								
д п нь он			自	年	 月	日		時起				
借用期間			至	年	月	日		時止				

管理局承辦人:

主 管: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## 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會議場地借用延期申請表

	申請日期:
兹舉辦	,前向
貴局申請借用□第二生技大樓101會議室	(20人)場地/□第二生技大樓102會議
室(9人)場地/□生技大樓112會議室(49)	人)/□研發大樓國際會議廳(250人)場
地,因故無法如期舉行,擬向 貴局申請	延期使用,並延期至
,請查照惠予同意	見覆。
此致	
山坎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	里局
公司名稱:	
負 責 人:	
聯絡人:	
聯 絡 電 話:	
傳 真 電 話:	
電子郵件:	
地址:	
原申請借用日期時間	
延期借用日期時間	

管理局承辦人:

主 管: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會議場地取消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兹原訂於年月日舉辦
近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公司名稱:
負 責 人:
聯絡人:
聯絡電話:
傳真電話:
電子郵件:
地 址:

管理局承辦人:

主 管: